

#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暂停申购时间自 2024年4月25日 起 暂停赎回时间自 2024年4月25日 起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时间自 2024年4月25日 起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	恢复申购时间自 2024年4月26日 起 恢复赎回时间自 2024年4月26日 起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时间自 2024年4月26日 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恢复相关业务后,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货币基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后续相关公告。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3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
基金代码	070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4-04-25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4-03-28至2024-04-25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收益计算基准	投资者持有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单位总份数,当日总收益=计划期末收益/计划期末总份数)
收益结转日期	2024-04-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4月26日赎回,其基金资产,于2024年4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中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复利再投资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按7日年化收益率折算与当日实际每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购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办理红利再投资业务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中国内地人民币银行账户的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应得收益,其实际到账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3亿元,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时,公司结合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增资以及章程修改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153D6U保持不变,公司已按照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浦江实验室水久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2.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2,953.54万元  
4.计划施工工期:258日历天  
5.建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浦江湾软件园W55单元19B-B-02地块。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5.82%。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七味脂肝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七味脂肝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七味脂肝颗粒  
适应症: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脂肪性肝炎)。  
注册分期:新药临床试验I/II类  
申请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康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号:CX21400006  
通知编号:2024A1900077

七味脂肝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02月01日受理的七味脂肝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脂肪性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有关情况  
七味脂肝颗粒方源于临床经验方,功能主治为清热利湿,化痰散瘀,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脂肪性肝炎)。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七味脂肝颗粒对大鼠和小鼠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SH)模型具有拮抗胆汁肝脂肪功能水降异常增高作用,能改善血脂水平、降低肝脂肪炎症炎症评分和NAS评分[1][2]。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肝病学组2010年提出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病理诊断方法,有效减轻并改善NASH症状,改善肝脂肪炎症评分并持续演化发展。毒理学研究显示,七味脂肝颗粒毒性安全性良好,安全剂量范围较宽。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3745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SH)是指除了酒精和其他明确的损伤因素外,肝细胞内脂肪堆积引起的慢性肝脏疾病,疾病进展可导致肝纤维化、肝硬化、肝癌等。流行病学显示,我国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据《中国脂肪肝防治指南》显示,我国脂肪肝患病率及中重度脂肪肝患病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NASH难以自我缓解,若不及时治疗,将增加肝硬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恶化为肝癌和肝衰竭,最终导致死亡。一项研究显示[3],2016年中国的NASH患病率估计为1.3%。  
四、产品及上市销售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七味脂肝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材料申报上市。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收到七味脂肝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材料申报上市。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5%,发行期限为185天,兑付日为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5,534,836.07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通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5%,发行期限为185天,兑付日为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5,534,836.07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十、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193,253.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9,424股,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回购均价为